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07號

原　　告　徐偉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秀蓁

　　韓欽正

　　韓采伶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變價分割，揆諸前揭規定說明，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